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抗字第477號

抗 告 人 張雅涵

相 對 人 台灣福斯財務服務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普豪格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本院司法事務官於民國113年11月8日所為113年度司票字第30734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，票據法第123條定有明文。又本票執票人，依票據法第123條規定，聲請法院裁定許可對發票人強制執行，係屬非訟事件，此項聲請之裁定，及抗告法院之裁定，僅依非訟事件程序，以審查強制執行許可與否，並無確定實體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效力，如發票人就票據債務之存否有爭執時，應由發票人提起確認之訴，以資解決（最高法院57年度台抗字第76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相對人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執有抗告人於民國112年10月1日簽發，付款地在相對人事務所，金額新臺幣（下同）444萬4967元，約定利息為週年利率16%，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，到期日113年8月6日之本票1紙（下稱系爭本票），詎於到期後抗告人僅支付其中部分，其餘417萬5245元未獲付款，為此提出本票1紙，聲請裁定就417萬5245元及自113年8月7日起按週年利率16%計算之利息准許強制執行等語，並提出系爭本票為證（見司票卷第11頁）。原裁定就相對人提出之系

01 爭本票形式上審查，認其已具備本票各記載事項，符合票據
02 法第120條規定，屬有效之本票，乃依同法第123條之規定，
03 就417萬5245元及自113年8月7日起按週年利率16%計算之利
04 息准予強制執行，經核並無違誤。至抗告人辯稱系爭本票係
05 簽發作為擔保，約定每月攤還欠款，伊不曾有遲延給付或不
06 履行之情形等語，惟此屬實體法上之爭執，抗告人應另循訴
07 訟程序以資解決，要非本件非訟事件程序所得加以審究。從
08 而原裁定准許系爭本票強制執行，於法無違。抗告意旨指摘
09 原裁定不當，求予廢棄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10 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，裁定如主文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9 日
12 民事第五庭 審判長 法官 匡 偉

13 法 官 梁夢迪

14 法 官 何佳蓉

1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6 本裁定僅得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提起再抗告。如提起再抗
17 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委任律師為代理人向本院提出再抗告
18 狀，並繳納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9 日
20 書記官 黃馨儀